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郑建文〔2021〕133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建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预案（试行）

（2021年6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能力，提高应急救援的有效性和协同能力，保证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组织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

1.3 现状与趋势

郑州市处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高速发展时期，建筑业产值和

从业人员规模逐年增长，建筑行业作为我市经济支柱产业，在中心城市建设的城市化战略的推动下，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郑州市建筑业规模逐渐增大，在建工程数量持续增多，轨道交通等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多，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时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职责明确。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城乡建设局、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分级响应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1.4.2 相互协调、快速反应。市城乡建设局、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应相互协调，上下联动，保证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预案。

1.4.3 分工协作、规范处置。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的处置活动，采取有力措施，

将事故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1.5 适用范围

1.5.1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市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5.2 超出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1.5.3 危险源识别

我市可能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的危险源，可分为：

（1）施工场所危险源

①脚手架（包括落地架、悬挑架、爬架等）、模板和支撑、起重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安装与运行、人工挖孔桩、基坑沟槽施工、局部结构工程或者临时建筑（围墙、工棚等）失稳造成的坍塌、倒塌；

②高度大于 2M 的作业面（包括高空、洞口、临边作业）、因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或者无防护措施、人员未配备防护绳（带）等造成人员踏空、滑倒、失稳等意外；

③焊接、金属切割、冲击钻孔等施工及各种施工电气设备的安全保护（如：漏电、绝缘、接地保护、一机一闸）不符合规范等因素，造成人员触电、意外局部火灾等；

④工程拆除、人工挖孔桩、浅岩基及隧道凿进等爆破工作，因操作失误、防护不足等发生人员伤亡、建筑及设施毁损等意外；

⑤人工挖孔桩、隧道凿井、室内涂料、油漆等因通风排气不畅造成人员窒息或气体中毒等意外。

（2）施工场所及周边地段危险源

①临街或者居民聚集区的工程深基坑、隧道、地铁、竖井、大型管沟的施工，因为支护设施失稳坍塌造成周边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坍塌、爆炸等意外；

②工程拆除、人工挖孔桩、浅岩基及隧道凿进等爆破工作，因操作失误、防护不足等造成周边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坍塌、爆炸等意外；

③在高压线、沟边、强风口处、高墙下、切坡地段设置办公区域或生活区域临建房屋，因高压放电、崩塌、滑坡、泥石流等造成的意外。

1.5.4 我市可能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可分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具伤害、触电、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1.5.5 我市可能发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产生原因如下：

（1）郑州市处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原城市群建设的高速发展期，在建项目数量多、体量大、工期紧，现场作业人员流动性大；

(2) 城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场地普遍较小，建筑物体量较大，周边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单位众多；

(3)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入扩张期，地铁、高架等施工工艺复杂、工程体量大，施工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多。

2 应急准备

2.1 应急预案体系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成。

2.2 应急机构及职责

2.2.1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城建局主要领导担任。

2.2.2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实施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的联络，传达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

(2) 拟定和修改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3)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 指导、协调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建立完善应急组织和应急预案；

(5) 及时掌握、报告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情况；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8) 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的处置；

(9)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总部设在郑州的特级企业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10) 组织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负责事发现场的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回避和意见等。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专家组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咨询，为各开发区、区县（市）及有关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11)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本级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1) 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对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3) 对辖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档，并根据监控信息，及时分析并发布预警信息；

(4) 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建立完善应急组织和应急预案；

(5) 及时掌握、报告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情况；

(6)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为有关单位提供专家技术支持；

(7) 参与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的处置；

(8)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9) 组织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负责事发现场的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回避和意见等；

(10)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2.2.4 各类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2)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

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3）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4）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6）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使用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8）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9）建筑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应急演练情况报送县级以上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事故报告与响应

3.1 信息报告

各开发区、区县（市）以上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参建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3.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参建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各开发区、区县（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向相关管理部门通报。

3.1.2 县（市、区）、开发区以上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应立即逐级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地方部门可直接报告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3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应急局和市政府，同时报告省住建厅。

3.1.4 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以下信息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有关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救助要求；
- (4) 事故信息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法、签发人、报告日期等。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5) 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6)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及后续救援措施；

(7) 其它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2 应急响应

3.2.1 本预案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响应。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并指定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协调；三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并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3.2.2 响应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一级响应并向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初判发生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二级响应并向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三级响应。

3.2.3 响应行动

根据事故发生地区信息报告的情况，迅速查明事故性质、发生区域、严重程度和应急救援需求等基本情况。本着“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协作部门和应急响应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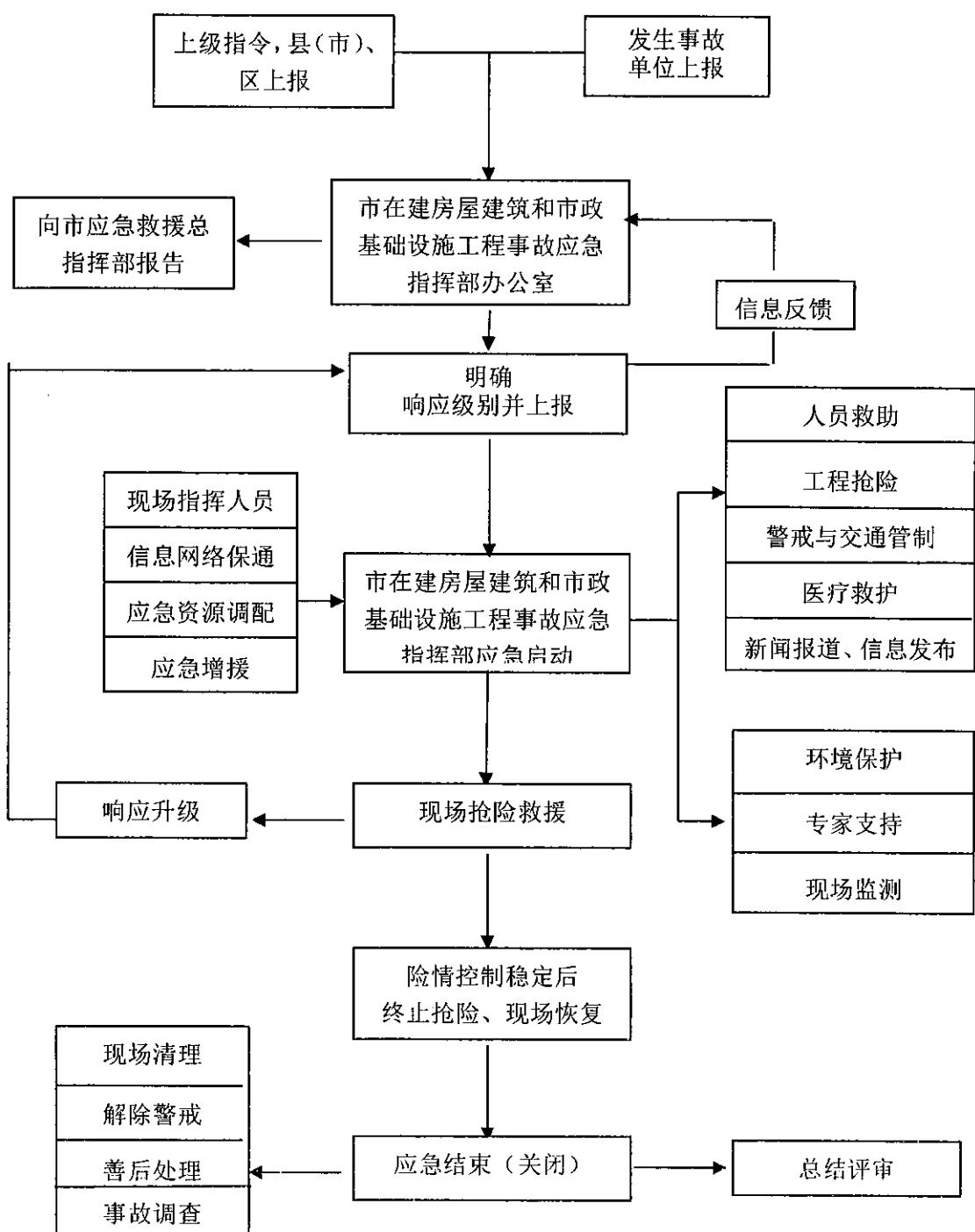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 事故发生单位应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现场救援、人员抢救、现场保护、信息沟通等方面工作。事故现场应采取各种应急救援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并保护现场和保全各类证据。

(2) 各开发区、区县（市）及以上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配合事故调查，及时做好现场标记和详细记录。

(3)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到岗，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实施应急救援，确保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保障物资设备到位。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管理流程图



4 应急救援与处置

4.1 施工现场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建筑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上报请求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 救援指挥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行政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本部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上报同级人民政府，调用或征用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应急资源；

(5) 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救援命令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遇难人员亲属；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医疗救援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相关医疗救护机构提供紧急救治装备、特种药品并派出有关专家和医护人员进行支援，需要进行防疫的，应按照专业技术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4.4 现场安全防护

4.4.1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

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不发生应急抢险人员伤亡事故。

4.4.2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发生后，应当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现场及周边群众的撤离和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 事故发生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协调交巡警支队、当地公安部门、社区、办事处、事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疏散、转移，并负责治安管理；

4.5 信息报道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发布或向上报告相关事故信息。

4.6 资金保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政府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本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经费不出现短缺。

4.7 应急结束

(1) 当遇险（含失踪）人员全部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县级以上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2）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整改工作。

（3）现场救援及调查处理完毕，经县级以上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4）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负责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等工作。

（5）配合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 附 则

5.1 管理与更新

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相关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有关经验教训、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缺陷时，及时组织修订。

5.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5.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 附 录

6.1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附件一）

6.2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附件二）

6.3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联系表（附件三）

6.4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后备救援队伍名单（附件四）

6.5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救援设备器材一览表（附件五）

附件 1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耿勇军	市城建局	党组书记 局长	指挥长
王少旭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一级调研员	副指挥长
金建新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
王立新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
曲 标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
李俊铭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
程建柏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三级调研员	成 员
杨 辟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成 员
张国顺	市城建局	三级调研员	成 员
韩 宙	市城建局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王 岩	市城建局	处 长	成 员
徐栓成	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站 长	成 员
李世杰	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站 长	成 员
张秋福	市建设安全监督站 经开区分站	站 长	成 员
陈家兴	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经 开区分站	站 长	成 员

附件 2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王少旭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一级调研员	主任
王 岩	市城建局	处 长	副主任
张国顺	市城建局	三级调研员	成 员
韩 宙	市城建局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徐栓成	市质监站	站 长	成 员
李世杰	市安监站	站 长	成 员
张秋福	市安监站经开区分站	站 长	成 员
陈家兴	市质监站经开区分站	站 长	成 员
胡嵘晖	市城建局	副处长	成 员
邢康乐	市城建局	副处长	成 员
王永明	市城建局	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周长洪	市城建局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附件 3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联系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备 注
王少旭	市城建局	党组成员 一级调研员	18838900016	组 长
王 岩	市城建局	处 长	13937176328	组 长
李世杰	市建设安全监督 站	站 长	13353805577	组 长
张秋福	市建设安全监督 站经开区分站	站 长	15093181008	组 长
秦立强	省安全总站	省安全生产 专家	13837118119	组 长
贺高凯	河南省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省安全生产 专家	13603869926	组 长
郑传昌	市安全协会	省安全生产 专家	13503863191	成 员
谢继义	河南省第一建筑 工程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总 工	13703924143	成 员
王大讲	中建七局有限公 司	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总 经理	18639019185	成 员
朱宏洲	河南五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安全处长	13592469610	成 员
孙建宇	郑州一建集团有 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13592618435	成 员
张铁闯	河南国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经理	13607669256	成 员

附件4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救援队伍名单

序号	单 位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王明远	刘光明	13838191856	
2	中建七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王大讲	18639019185	
3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刘定国	王润玲	13623868560	
4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保国	刘振东	13938572575	
5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段利民	徐克强	13849199700	
6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兴文	张铁闯	13607669256	
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珂平	于三坤	13939092058	
8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秦羨胜	王留学	15039156291	
9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峰	李堃艳	13937142676	含相关救援设备器材

附件 5

郑州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应急救援设备器材一览表

序号	单位	企业法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器材名单
1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秦羨胜	王留学	15039156291	各类起重机械设备、生产专用车辆、连续搬运设备、风动和电动工具、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袋、氧气瓶、铁锹、撬棍、灭火器、消防桶、架子管、安全帽、安全带、防毒面具、应急灯、对讲机、电焊机、水泵
2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张洲	崔天林	13592470366	各类起重机械、排水机械
3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兴文	张铁闯	13607669256	担架、氧气袋、塑料袋、药箱、防爆手电筒、应急灯、对讲机、报警器、面包车、吊车、铲车、灭火器、绝缘手套、防风绳、移动式潜水泵、雨衣雨鞋、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罩、钩机
4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定国	杜巍	13838507966	履带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轮式装载机、挖掘机
5	郑州一建集团	段利民	孙建宇	13592618435	各类挖掘机、推土机、小型地面消防车、柴油发电机、灭火器、手持手锤、电钻、应急用面包车和轿车
6	中建七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祁予海	15638939219	云梯、担架、急救箱、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鞋、铁锹、太平斧、灭火器、隔离带、立式照明设备、手动破拆工具、便携式直流电源、液压剪、电动剪、手动工具箱、汽油便携木工锯、电动砂轮机、气压千斤顶升包、电缆排线轮及电缆线
7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保国	牛跃林	15837189820	200T 轮胎式龙门吊 300 千瓦发电机 排水机械，洒水车
8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峰	李蕴艳	13937142676	各类起重机械、排水机械、应急救援队伍
9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王明远	刘光明	13838191856	各类起重机械、排水机械、应急救援队伍

注：必要时由上级政府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设备

